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帳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6月14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799,5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6.3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予以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6月14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799,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26.3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予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6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7,808,886	9.2%	37,808,886	9.0%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306,142,904	74.8%	306,142,904	73.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5,330,000	16.0%	65,330,000	15.6%
因悉數行使超額配 股權而發行的H股	—	—	9,799,500	2.3%
總計	409,281,790	100.00%	419,081,290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8.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799,5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 (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按每股H股26.3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799,5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及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概無就穩定價格於市場購買或出售任何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宇晗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宇晗博士、李宇昊先生及姚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慶豐先生及李永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建國博士、馮虎田博士及劉玥衡女士。